



两部通用航空管理新规施行 明确不同经营种类通航企业事中事后管理要求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近日,随着两部新规施行,我国通用航空管理迎来重大变化。

交通运输部印发修订后的《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已于7月1日开始施行。与此同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同步废止,其中有关经营许可的条件、程序等内容被调整至与《管理规定》同步印发的新规《通用航空运营许可程序规定》中。《管理规定》则侧重于对企业成立后的合规经营、飞行服务作业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规范等事中事后监管作出要求。

两部规章一管准入、一管经营,共同落实修订后的民用航空法提出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两证合一”的制度安排。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规定》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针对通用航空发展市场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不同经营种类通航企业的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将推动通用航空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

强化精准监管 避免“一刀切”

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是指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的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活动。

据了解,原《规定》仅将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分为载客类、载人类、其他类共三类。《管理规定》相较于原《规定》最直观的变化,是对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了重新分类,并明确了各类通用航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义务和监管要求。《管理规定》按照经营活动性质,将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分为载客类、载人类、载货类、培训类和其他类五大类,旨在分类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强化通用航空不同作业种类的功能和属性,避免通用航空管理“一刀切”。

具体而言,载客类指从事不特定旅客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包括通用航空定期载客运输、不定期载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包括短途运

核心阅读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针对通用航空发展市场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不同经营种类通航企业的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将推动通用航空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



输、一般包机飞行、商务包机飞行、石油飞行服务、航空医疗救护等。

载客类也是五类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中监管要求最高的一类。《管理规定》明确,从事定期载客运输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遵守民用航空法第六章关于公共航空运输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布运输总条件并在售票等环节明确告知旅客,制定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预案及家属援助计划,建立航班正常运行保障、旅客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和危险品航空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航空运输服务和旅客权益保护工作。

载人类指搭载除机组成员和飞行必需人员外的其他乘员,以实现乘员特定非运输飞行目的的活动,如空中游览、跳伞飞行服务等。载货类指从

事邮件或者货物运输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培训类指为飞行学员参与飞行或者熟悉航空活动提供飞行驾驶技术培训的经营性飞行服务活动。其余归为其他类,城市消防、航空摄影、海洋监测、表演飞行等均在其中。

不同类别对应不同要求。例如,从事航空医疗救护的企业,要与相关医疗机构建立沟通评估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战或演练飞行;从事培训类的企业不得以体验带飞名义开展空中游览等载人类经营活动;从事航空器代管飞行的企业,不得代管从事包机销售业务及其关联企业的航空器。

压实企业责任 保护消费者权益

《管理规定》的另一修订重点,是新增“基本要求”一章,进一步压实企业责任。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管理规定》针对近年来通用航空经济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通用航空企业需要遵守的基本市场秩序要求,新增公平竞争、分包经营、合同订立等要求,对企业高管人员培训、经营管理手册、委托销售、危险品运输等提出管理要求。

在经营秩序层面,《管理规定》明确通用航空企业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具备相应的运营资质,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飞行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项目分包问题,《管理规定》提出,通用航空企业不得将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合同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运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合同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通用航空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在内部管理层面,《管理规定》规定通用航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航空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管市场经营和飞行服务质量的负责人应当在民航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累计3年以上工作经验。

压实企业责任的同时,《管理规定》还对保护消费者权益作出专门要求,其中提出企业 with 用户、

消费者应当订立书面飞行服务合同,全面、真实、准确地告知运营资质、服务和收费标准,安全风险,投保的各类保险、违约处理方式以及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结果等信息,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少保存36个日历月。

规范行政检查 突出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的“抓手”也在不断细化。

在“监督检查”专章中,不同于原《规定》,此次修改,《管理规定》特别强调,民航行政机关对通用航空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企业经营类别、安全运营状况、法定自查情况、诚信经营评价结果、投诉举报等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

其中,对经营范围中含有“载客类”或者“载人类”的通用航空企业,《管理规定》明确要实行全覆盖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检查;对经营范围仅有“其他类”的通用航空企业,民航地区管理局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双随机”检查,但应当在企业的通用航空运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检查。

针对检查频次,《管理规定》明确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根据通用航空企业的安全运营状况、经营作业飞行量、投诉举报、失信行为等情况,依法调整行政检查频次。

为避免或者者尽量减少对通用航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管理规定》还强调,民航地区管理局在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的同时,应当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

信用制度建设也同步跟上。《管理规定》明确中国民航局建立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制度,组织开展通用航空诚信经营评价工作,诚信经营评价结果作为民航行政机关实施行业监管、申请政府资金、评先评优等工作的参考。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规定》明确了通用航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关经营秩序、内部经营要求、合同订立告知、危险品运输、信息告知、投诉处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明确了监管方式和检查频次要求,将在规范市场秩序的同时,更好保障消费者权益,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农业农村部持续开展农药监管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 本报见习记者 王 策

近日,农业农村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部署进一步规范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综合整治行动。

这是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围绕农药监管部署开展的又一项专项行动。从部署开展禁限用农药集中整治,到持续推进“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再到针对央视曝光违法销售禁限用农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农业农村部围绕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重点环节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完善制度规则 夯实监管基础

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在农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之上。

2025年,农业农村部围绕农药管理持续健全制度规则,为今年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去年8月,农业农村部第3号令对《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四部规章进行修改,完善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农药管理秩序。

2025年11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聚焦网络经营农药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销售限制使用农药、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12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农药登记、生产、经营、标签等重点环节提出进一步规范要求,细化了农药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要求,也为2026年围绕禁限用农药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供了制度依据。

推进精准监管 强化全链条治理

今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通知》,聚焦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违法使用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压实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主体责任。同时,农业农村部还持续推进“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将农药执法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与春耕备耕、“三夏”生产等关键农时相结合,加强农资市场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行为,推动执法力量进一步向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聚焦。

在持续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的同时,针对央视5月曝光部分商家违法销售禁限用农药问题,农业农村部迅速部署河南、江苏、云南、广西四省(区)农业农村部开展联合执法,对节目反映问题逐一核查,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主体,深挖违法线索,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禁限用农药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举一反三,聚焦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今年农药治理最值得关注的变化,是监管思路正在发生转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长健认为,从今年的工作部署可以看出,我国农药治



理正呈现出由阶段性检查向全链条风险治理转变的明显趋势。

在李长健看来,这种变化意味着,当前农药监管已不再满足于查处违法使用等末端问题,而是更加重视追查非法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利益链条,更加强调风险识别、风险预警和全过程控制,“监管正在由‘发现一个问题、处理一个问题’,逐步转向围绕高风险产品、重点主体和关键农时实施精准监管”。

加强协同治理 健全长效机制

随着专项整治不断深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治理合力成为今年农药监管的又一项重点。此次七部门部署进一步规范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围绕生产、经营、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综合整治,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李长健认为,此次综合整治,并不仅仅是参与部门数量增加,而是回应了农药治理跨部门、跨区域、跨环节的现实特点。

“农药生产涉及工业和农业管理,市场流通涉及市场监管和供销体系,购销涉及平台治理,严重违法行为还可能进入公安侦查、检察起诉和法院审判程序。”李长健表示,过去实践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各部门分别掌握部分信息,却难以还原完整违法链条。此次七部门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实质上是围绕共同治理目标重新整合行政监管和司法资源,有利于克服“分段监管”造成的信息壁垒和责任断点。

李长健分析指出,这种协同治理不仅体现在行政监管与司法资源的衔接,也需要深入发挥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主体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专项整治如何避免“反复治、治反复”,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李长健认为,专项整治最大的价值,不仅在于短期内集中力量打击突出违法行为,更重要的是发现制度漏洞,推动规则完善,将专项整治形成的有效经验固化为常态化制度安排。

“应将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线索登记、风险排查、跨区域抽查、线上监测等成熟做法纳入日常监管程序,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李长健说,同时,进一步畅通行刑衔接,推动农药登记、抽检、网络交易、物流查处等信息共享,完善跨区域线索流转和闭环反馈机制。未来,监管重点不应只是增加检查次数,而是依托统一规则标准,规范执法程序和数字化追溯手段,把集中式专项整治逐步转化为稳定、透明、可预期的长效治理机制。



近日,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联合浙江省三门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三门县公安局对禁渔期间依法收缴的4艘“三无”船舶进行集中拆解销毁,全力守护三门海域生态安全。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指挥拆解“三无”船舶。

本报通讯员 林利军 摄

郑州城管柔性执法打造城市温暖底色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连日来,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的西流湖公园荷花盛开,吸引着大量市民前来观赏,而由此引起的周围路段机动车随意临停、流动商贩扎堆占道经营问题突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优化执法力量,聚焦公园主入口、道路辅道等易拥堵、易占道点位,开展常态化高频次巡查,坚持“劝导为主、处罚为辅”,对流动商贩耐心引导至指定区域规范经营,对机动车违停逐一劝导并指引至附近停车场停放,从源头遏制占道经营与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

今年以来,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坚持践行柔性执法理念,注重提升“内外兼修”素养,将柔性、理性、人性融入执法全过程,让行政执法既有“法治的硬度”,更有“民生的温度”,为打造城市之美增添温暖底色。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坚持监督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普法并行,及时公布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四张清单”。6月15日,公布对现行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结果,共清理城市排水设施监督管理、市区共享单车管理等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还通过“首违免罚”“容错纠错”等柔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预防“小过重罚”,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努力做到重法度不失温度、重程序不效率,重真

情不失分寸。

为切实解决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等突出问题,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建设“码上查”行政检查系统,集成行政检查信息公示、“综合查一次”、服务型执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行政执法监督等功能。实施行政检查前,执法人员制定检查方案并履行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通过登录“郑政钉”平台“码上查”系统,将行政检查数据实时上传,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检查码”,执法人员人企检查时,主动出示“检查码”,企业使用“郑好办”App扫描该码,即可查看全流程行政检查信息、执法文书、普法资料等内容。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结合企业类型和行政检查事项,精准实施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法律风险防控,每一个行政检查检查结果都附有一份行政指导文书,提醒被检查企业如何避免涉法风险或纠正违法行为。

同时,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坚持科技赋能,上线的AI智能执法辅助系统,具有智能问答、文书校对、风险预警等功能。今年以来,办案效率提升30%,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覆盖全市586家餐饮单位,重点区域投诉量下降65%,“一店一码”公示让油烟排放数据阳光透明;地下管网保护引入“源头预防+信息共享+协同共治”模式,通过数据平台打通部门壁垒,让城市“生命线”更安全。如今,全市12类城市问题实现智能识别,城市管理执法效能实现迭代升级。

九部门出台19条家政行业支持举措

本报讯 记者蒋起东 见习记者王策 商务部等九部门近日发布《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加大对家政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制度创新实践、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夯实行业发展基础5个方面,提出19条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家政服务业发展面临的堵点难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消费。

聚焦家政服务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隐私保护、智能设备商业化应用等方面,《措施》要求修订发布《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增强示范文本的可操作性,明确相关各方责任。

《措施》还明确强化标准研制与应用,加快修订《家政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及评定》国家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依据标准对家政企业开展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探索制定家政服务数字化、入户服务风险管理、服务隐私保护等领域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团体标准、《巾帼家政服务机构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依据标准开展评价活动。

在推动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方面,《措施》提出完善家政服务信用平台体系,引导行业中介组织、平台和企业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评价。

针对价格监管问题,《措施》要求家政企业对家政服务人员实行等级管理并以此区别价格的,要结合从业人员的从业年限、从业经历、技能等级证书、用户评价等关键信息制定合理等级标准,并向消费者明码标价。家政企业明码标价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要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要求。

证监会推进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两周年之际,中国证监会近日组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业务培训。培训期间,相关领域的业务专家围绕提高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构建更加严密的监管发现网络,发挥行政刑事民事全方位立体式追责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跨部门协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效果进行了讲解研讨,以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综合实战能力。

今年4月,中国证监会启动新一轮“国九条”发布以来第三轮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通过上市审查、持续监管、稽查执法、处罚审理、刑事移送、支持民事追偿6个环节集中清存量、持续遏增量,目前已办理47起典型案例,2024年以来证监会系统已连续组织三轮专项行动,累计查办财务造假案件247起,作出行政处罚156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犯罪线索34起,过去三年,21家严重造假公司被强制退市,严肃查处91家退市公司证券违法行为,坚决防止“一退了之”。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与各部门的工作协同,将培训成果转化成为工作实效,合力强化“不敢造假”的威慑、合力扎紧“不能造假”的笼子、合力筑牢“不想造假”的自觉,坚决打好综合惩防总体战、攻坚战和持久战,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海南印发邮轮产业发展新政“海十条”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海事局联合印发《加快海南邮轮产业提质增效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邮轮产业体系注入新动能,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提质升级。

邮轮产业作为“漂浮在海上的黄金产业”,已成为国际旅游市场的重要风向标。此次海南邮轮产业发展新政被称为“海十条”,涉及创新航线产品供给、激活市场消费潜力;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筑牢产业发展根基;深化政策红利释放,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强安全服务保障,确保措施落地见效等重点举措。

针对市场格外关注的邮轮航线网络拓宽方面,《措施》明确提出,继续支持“香港—三亚”“三亚—越南”等成熟邮轮旅游航线的稳定运营,提升航线品质和服务水平。开发多元化邮轮旅游航线,设计并推出“海上丝绸之路”主题邮轮航线,结合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和沿线国家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邮轮旅游品牌。加强与广东、广西协作,共同研究谋划跨省精品邮轮旅游航线的开发,充分释放海洋旅游资源潜力。

海南将推进船艇旅游资源合作联动,鼓励旅游企业设计“邮轮登岸+游船沿海观光”“邮轮度假+游艇出海垂钓”“江海直达+山海联动”等组合产品,加强与游船、游艇旅游项目的衔接,推动旅游企业与水路运输企业、游艇租赁企业、码头运营单位加强合作,支持企业自愿开展产品票务对接、行程衔接、客源共享合作,鼓励企业合理安排邮轮与游船、游艇出海航班班次,提升协同服务水平。

为加强安全保障,确保措施落地见效,海南将建立“一船一策”精细化监管服务机制。针对不同邮轮的核定载客规模及差异化安全管理需求,制定动态优化服务举措,切实提升邮轮监管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海南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京津冀消协开展机票超售认知调查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消协组织开展民航机票超售认知专项调查。结果显示,超七成旅客对航班超售情况下自身合法权益缺乏充分了解,对有效的维权途径感到困惑。

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围绕旅客认知、企业告知、行业运营三大维度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84.85%的受访旅客听说过机票超售,但67.12%的受访旅客不能完全掌握航班超售规则,旅客认知存在盲区,规则掌握程度有限。对于超售后全额退改签、食宿安置、经济补偿等相关权益,仅26.96%的受访旅客清晰知晓,遭遇超售问题时易陷入维权困境。

根据调查数据,71.61%的受访旅客反映超售风险提示文字过小、位置隐蔽、辨识度低,在告知文字方面,55.89%的受访旅客认为表述模糊。另有20.89%的受访旅客表示,补偿标准、处置流程等关键信息被刻意隐藏,部分购票渠道全程无任何超售相关提示。

据了解,民航行业常规超售比例约为3%,但在本次调查中,能够准确识别超售情形的受访旅客仅占0.14%。由于航空公司通常不会主动告知旅客所乘航班存在超售,且登机流程中缺乏明确的提示环节,绝大多数旅客在不知情的状态下经历了超售。

对此,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明确旅客遭遇航班超售时,依法享有五项消费权益:一是消费者知情权,航空公司需在购票、值机、登机全流程醒目公示超售处置流程及补偿标准;二是特殊旅客优先保障权,超售处置全程遵循自愿原则,老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未成年人、紧急出行、联程出行旅客理应享有优先登机权利,不可强制拒载;三是机票免费处置权,旅客可申请全额免费退票或免费改签,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四是滞留期间配套保障权,当日无法成行的旅客,航空公司需承担免费住宿、餐饮及交通接送全部费用;五是现金补偿及取证权,旅客有权要求现金补偿,可拒绝积分、代金券等替代方案,现场可要求航空公司出具书面赔偿凭证,并留存订单、音视频等相关维权证据。